附件

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共714 项，其中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604 项，

中央垂直管理等机构实施事项79 项，地方层面设定事项31 项）

（一）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人民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 年第44 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17〕331 号）
3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 年第11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	省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 号）
6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7	省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0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12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13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部分权限委托西安市教育局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14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 号）
15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 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 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 号）
17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
19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图管理条例》
20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1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 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 号）
24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 类审批）；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 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2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2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 号）
2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3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陕政发〔2017〕23 号）
3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3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3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4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41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3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44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 号）
45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7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8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9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0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1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2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53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4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56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57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58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59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 号)
60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2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63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64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5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6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67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9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0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1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72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3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74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75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77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78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9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0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1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2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3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4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6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87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88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89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0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2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93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94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95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6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98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99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00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01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03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 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04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05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06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08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09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0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11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12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13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114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115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117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8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19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2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人民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2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2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2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12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B类、C类审批）；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12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130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31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32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33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35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3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37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38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39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40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2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4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人民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4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6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7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图审核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48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陕西省测绘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50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51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2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3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4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56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 号）
157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58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9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160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62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委托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63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64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5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委托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66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委托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6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6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1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1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1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2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2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4 号）
20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 年第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 年第11 号修正）
20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4 号）
20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第25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11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 年第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81 号修正）
21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13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 年第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81 号修正）
21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 第12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21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1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人民政府（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18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19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2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221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2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224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22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7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228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229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 年第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 年第4 号修正）
231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 年第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 年第4 号修正）
232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 年第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233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34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 年第37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236	省交通运输厅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237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38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39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国籍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41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2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3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 年第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 年第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 年第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4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6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7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8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49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50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52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53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54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55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256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7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 号)
258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59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60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1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62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63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4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65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6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人民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6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	《农药管理条例》
268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26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270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71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272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73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74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5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276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277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79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28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81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2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3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284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85	省农业农村厅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286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87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288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28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91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9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9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9号）
294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95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 年第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 年第2 号修正）
297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98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 年第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 年第2 号修正）
29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 年第19 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 年8 号修正）
300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301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02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03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04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0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07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308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09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10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1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部分权限委托县级渔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12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1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4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315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6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人民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1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 年第1 号）
31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部分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 年第1 号）
319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 年第13 号）
32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 年第8 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 年第5 号修正）
321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人民政府（由省商务厅承办）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322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3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 年第24 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 年第1 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4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部分事项受商务部委托实施）；西安市商务局（部分事项受商务部委托实施）；商务部驻西安特派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25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26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部分事项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7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28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2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33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33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 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33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34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35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33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3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34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342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343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44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45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346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 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7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348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34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5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5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5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5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4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35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6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57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5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35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60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61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2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363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64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365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66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67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368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9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0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37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 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372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373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4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375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76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77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8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379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80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1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 号)
382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 号)
383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4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5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 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 号)
386	省应急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387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8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389	省应急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6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90	省应急厅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1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392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93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394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395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6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39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39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39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401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40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0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04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0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06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7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408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09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0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411	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2	省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13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14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15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16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7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18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419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0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21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422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3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
424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25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6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27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8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29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部分受理，部分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30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431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32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3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 号修正）
434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 号）
435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436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437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38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39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0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 年第9 号）
441	省体育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省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3 年第6 号）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委令1991 年第16 号）
442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委托设区的市级体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443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 年第17 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 号）
444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45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46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448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449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50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45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452	省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45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54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455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6	省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57	省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 号）
458	省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 号）
459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0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461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462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463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4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465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46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467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468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469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部分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7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71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2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73	省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74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475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76	省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7	省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478	省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479	省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48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1	省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482	省民族宗教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483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由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陕政侨发〔2016〕1 号）
484	省委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委网信办（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第1 号）
485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86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87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8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9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490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部分权限委托西安市气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491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49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
49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494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5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496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委军民融合办；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97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委军民融合办；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98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委军民融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499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委军民融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00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委军民融合办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501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防交通条例》
502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委军民融合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03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4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05	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06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07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08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部分权限委托市级烟草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
509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10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业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511	省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2	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513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14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15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516	省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517	省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518	省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519	省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0	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21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22	省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523	省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24	省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25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26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27	省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8	省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29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人民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3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3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32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3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34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35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36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537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8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9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40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41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42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3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4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5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委托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546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47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548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中医药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549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中医药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550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551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中医药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2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中医药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53	省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4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5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6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7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8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9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6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1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2	省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563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4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5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6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7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8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9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0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1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委托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572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3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4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575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76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77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8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79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0	省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1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82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83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84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85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86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87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 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 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8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89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档案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590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档案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591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92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 年第2 号)
593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 年第1 号)
594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号)
595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委托设区的市级电影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6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597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98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99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0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电影局（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1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2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03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604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 中央垂直管理等机构实施事项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5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由地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606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607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8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9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10	西安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西安海关（由所在地隶属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1	西安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西安海关（由所在地隶属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612	西安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西安海关〔部分受理，部分审批（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613	西安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西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614	西安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西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15	西安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西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16	西安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西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17	西安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西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8	西安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西安咸阳机场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19	陕西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陕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20	陕西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陕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21	陕西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陕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22	陕西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陕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3	陕西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陕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24	陕西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陕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25	陕西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陕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6	陕西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陕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7	陕西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陕西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8	陕西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陕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29	陕西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陕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30	陕西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陕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31	陕西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陕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32	陕西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陕西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3	陕西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陕西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4	陕西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陕西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5	陕西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陕西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6	陕西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陕西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37	陕西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陕西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38	陕西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陕西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3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64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641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642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3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644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5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民航西北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6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7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8	民航西北管理局	航空人员资格认定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49	民航西北管理局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650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航西北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1	民航西北管理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民航西北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2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审批	民航西北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3	民航西北管理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民航西北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4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5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6	民航西北管理局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657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5号修正）
658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民航西北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9	民航西北管理局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8号)
660	民航西北管理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许可	民航西北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
661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160号公布，中国民航局令第225号修正)
662	民航西北管理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西北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5号修正)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民航总局令第15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9号修正)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35号)
663	民航西北管理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西北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航总局令第188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0号修正)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4	民航西北管理局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民航西北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5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66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67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68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9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70	外汇局 陕西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1	外汇局 陕西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2	外汇局 陕西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3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4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5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6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77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8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79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80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81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2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及其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83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外汇局陕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三）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6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设区的市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6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6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6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6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6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6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6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6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695	省水利厅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门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6	省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和确证实验室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697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用品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由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初审）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69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699	省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700	省林业局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和变更审批	省林业局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701	省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其中，采集、出售、收购由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702	省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省人民政府（由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承办）；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设区的市级政府初审）；设区的市级政府（由设区的市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承办）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3	省林业局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704	省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705	省林业局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706	省林业局	出口省重点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林业局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707	省林业局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设区的市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708	省文物局	出土文物在移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前复制和对外展示的许可	省文物局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9	西安市公安局	收容流浪犬场所审批	(西安市) 县级公安部门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710	西安市公安局	犬类展览、竞赛、表演许可	(西安市) 县级公安部门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711	西安市水务局	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西安市) 市级、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门	《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
712	西安市水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计方案审批	(西安市) 市级、县级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	《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713	西安市水务局	地下水凿井施工核准	(西安市) 市级、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门	《西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714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西安市) 县级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备注：1. 各市、县、区在编制本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应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情况明确具体实施机关。

2. 此前我省行政许可事项基本要素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